

#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函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有关议案进行了审核，认真分析和审查了相关资料，在出席会议并听取董事会、管理层及其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经充分讨论，发布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意见

（一）公司制定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长期稳健的盈利能力，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既有利于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也有利于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二、《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意见

（一）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二）2021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状况和财务成果，所记载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三）公司独立董事同意《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同意将该议案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三、《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的意见

（一）通过对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存在上述议案中涉及的若干关联交易的认真分析和论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该等关联交易在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原则基础上签署了相关协议，定价方法公平、合理，交易价格公允。自协议生效以来，该等关联交易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的有序进行，促进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二）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及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三）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因此，该议案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四、《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意见

（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项目团队主要成员诚信状况良好，独立性符合有关规定，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要求；

（二）该议案不属于关联交易，审议该议案时，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表决程序及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三）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五、《关于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意见》的意见**

（一）公司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对双方权利、责任做出客观、公正的约定，协议的签署不会影响到公司的独立性，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二）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及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三）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关于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六、《关于在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的意见**

（一）公司对在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风险制订了

处置预案，明确了公司风险应急处置的组织机构及职责，建立起风险报告制度，针对可能出现的不同情形制订了应急处理方案，后续事项处理考虑周全，能够有效防范、控制、降低和化解公司的资金风险，维护资金安全；

（二）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关于在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 **七、《关于在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的意见**

（一）经核查，未发现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未发现公司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服务业务存在风险问题。

（二）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作业流程、合规风控制度等措施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严格监管；

（三）公司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服务业务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关于在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

### **八、关于公司与中航工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之间开展的各项关

联交易事项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原则，定价方法公平、合理，交易价格公允。

（二）根据公司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协议以及有关监管规定及措施，能够保证公司资金的独立性和安全性，不存在公司资金被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占用的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九、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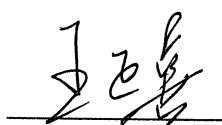
（一）经核查，公司建立有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制度；

（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未发现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报告期末的对外担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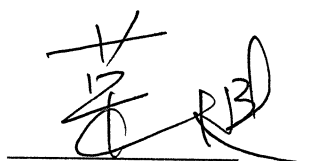
（二）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属于经营性资金往来，均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信息披露符合规范性要求。未发现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未发现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至报告期末的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未发现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资金往来、资金占用情况。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函》  
之签字页

(以下无正文)



王正喜



荣 健



王 猛

2022年3月29日